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廣「用戶端能源管理服務」 合作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發布(業務處 主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修正(業務處 主辦)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增進電力需求面管理推廣成效、建立民眾自主節能觀念，期透過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推廣「用戶端能源管理服務」相關宣傳活動運作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合作推廣係指本公司與合作對象，合(協)辦推廣「用戶端能源管理服務」相關宣傳活動，本公司得聯名並提供指導。
- 三、本原則所稱合作對象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私立學校、行政法人，以及依法設立或經政府立案之公司組織、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社會團體等，且所提合作計畫須為運用智慧電表用戶端通訊模組(Route B)取得之用電數據，提供低壓用戶能源管理增值應用服務。
- 四、合作對象申請與本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前，須取得本公司「Route B 符合性測試平台」通過之測試報告。
- 五、合作對象應基於合作宣傳活動之性質、規模及參與程度，編擬合作計畫書(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服務對象、專案計畫管理人、服務期間、提供用戶之能源管理服務內容、商業模式、預算金額及宣傳方式等相關資料)送本公司審查，由本公司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合作計畫書內容，經審查通過後，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如附件)，明示合作之權利義務關係。
- 六、合作期間之聯名宣傳活動應依本公司指定方式推廣，並得透過媒體加強宣導，以擴大推廣效益；相關之新聞發布或文宣資料內容，應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
- 七、合作期間合作對象違反合作備忘錄之約定或法規致危害其提供服務之用戶權益，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不經合作對象同意逕行通知終止已簽署之合作備忘錄，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合作對象與提供服務用戶間之爭議，概與本公司無涉。如因此致本公司受有損害，合作對象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公司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正本原則之權利；本原則自公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